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1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田承恩

辜玉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8,39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田承恩於民國111年間至民國112年間邀同債務人辜玉美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2筆，共計新臺幣2萬2,307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24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田承恩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8,395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辜玉美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,395 元	田承恩、辜 玉美	自民國115 年1月1日起	至民國115 年6月24日 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5 年6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8,395	田承恩、辜 玉美	自民國115 年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
01

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2